

中国共产党对 1953—1957 年 “闹粮”“闹退社”事件的应对与处置*

江业文

(湖南工学院,湖南 衡阳 421002)

[摘要] 如何应对与处置发生在 1953—1957 年间我国部分农村地区的农民“闹粮”“闹退社”事件,成为刚刚在全国范围内执政不久的中国共产党面对的一个崭新课题。由于时代的局限和理论理解的偏差,应对与处置事件的实践中,党经历了一个艰难而曲折的探索过程。其中,正确与错误、经验与教训并存。

[关键词] “闹粮”; “闹退社”; 中国共产党; 应对; 处置; 经验教训

[中图分类号] K207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008-6285(2012)10-0104-05

1953—1957 年,新中国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运行实施与农业合作化运动的高歌推进,引起了一些农民的强烈不满。他们用大量出卖或屠宰牲畜、大吃大用、消极怠工、以死相抗等方式进行消极抵触,甚至用公开请愿、闹粮抢粮、闹社退社、群体骚乱等方式积极反抗。由于这是中国共产党在全国范围内执政后,其执政意志与治国理念指导下设计与制定的具体制度、政策,在运行和实施过程中遭遇其盟友农民阶级首次整体上的不认同、抵触,甚至暴力反抗的全新课题。所以,对其性质的认识,以及如何应对与处置这类事件,中国共产党经历了一个艰难而曲折的探索过程。

—

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出台并实施后,为了获得全党和广大农民的认同,尤其是避免农民因此闹事,中共中央一方面把统购统销纳入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使其与互助合作共同成为改造农民的重要内容;另一方面,指示“全党动手,全力以赴”展开强大的政治动员与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并要求各地在 1953 年 11 月底以前完成各级的动员和准备工作。经过广泛的宣传动员后,广大农民对统购统销政策有了一定的认识,并在一定程度上解除了疑虑。但是,由于这一政策的实行,毕竟改变了他们千百年来传统,而且事关其切身利益。所以,农民很不习惯于政府的粮食统购统销办法,从 1953 年的第一轮农村统购

统销起,这一政策的实施就遭到了农民的抵触,甚至反抗。加之,政策执行中的失误与不当,于是接连不断地发生了农民因粮闹事的事件。

事件发生后,中共中央与各级党委、政府立即采取措施应对处理,试图努力化解粮食统购统销过程中发生的矛盾,并保证统购统销工作的顺利开展和任务的完成。1953 年 12 月 12 日和 12 月 16 日,中共中央相继转发了山东分局关于堂邑县在粮食统购试点中发生逼死人事件的通报和新泰县在粮食统购中所犯错误的通报,要求各地注意统购中出现的问题并加以克服^{[1][124]}。1954 年 1 月和 4 月,中共中央又相继发出两个相关指示,一再强调各地粮食统购统销工作中必须纠正强迫命令的作风,并设法防止逼死农民现象的继续发生,责令各级党委高度重视群众性闹粮骚乱事件。中共中央的高度重视与相关指示的下达,使粮食统购统销中强迫命令的现象得到了有效的遏制,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农村矛盾。但是,由于和农业合作化运动冒进中存在的问题交织在一起,农民的不满和抵触情绪变得更为严重。到 1954 年冬和 1955 年春,各地农民闹粮、抢粮、群体性粮食骚乱以及暴乱事件接连不断。与此同时,许多地区出现农民杀猪宰牛、出卖牲畜、请愿、抵制入社、新社垮台散伙、社员退社的现象。一时间,农村的形势相当紧张,出现了“人人谈粮食,户户谈统销”的情况。

为了稳定农民情绪,缓解农村紧张形势,从

* 湖南省社科基金奖励项目(09JL05)“1953—1957 年我国农民‘闹粮’‘闹退社’事件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收稿日期] 2012-08-20

[作者简介] 江业文(1966-),男,湖南永兴人,湖南工学院思政部副教授。主要从事中国当代史和中共党史研究。

1955年1月起,中共中央一方面开始进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整顿工作;另一方面则对农村粮食统购统销加以整顿和调整。根据中央精神,农村工作部贯彻“停止发展,全力巩固”的方针,采取有力措施,着手整顿和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并把浙江省搞好整顿作为工作的重点。各地也按照“停、缩、发”的方针,开展整社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

在整顿和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同时,1955年春,中共中央还采取强有力的措施重点整顿与调整粮食统购统销。具体做法是实行粮食“三定”到户。经过“三定”到户,大大扭转了干部群众对统购统销的不正确认识,消除了群众的不满情绪,党群关系也有了较大改善,群众的积极性普遍得到提高。

在中央采取各种措施应对因粮食统购统销和农业合作化冒进而导致的农民不满与闹事的同时,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也采取了实际行动具体应对和处置本辖区内的农民“闹粮”“闹社”事件。一方面分析事件发生的原因,同时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处理。个别发生严重群众性骚乱和暴乱事件的地区,则采取了更为严厉的措施。“中山港口事件”发生后,广东省委、省公安厅受中共中央指示,迅速组织平暴工作,广州军区也派出解放军前来平暴。一方面,在平暴中,公安和解放军战士严格执行政策,做好耐心细致的政策宣传工作,劝说不明真相的群众相信中国共产党和人民解放军,放下手中武器,将抢走的枪支、粮食送回来,争取宽大处理;另一方面,对为首分子坚决打击,一一抓获归案。中山县人民法院对暴乱骨干分子进行了公开审判,被捕的272人中有232人被判了刑,其中立即执行死刑20人,无期徒刑9人^[2]。福建“邵南事件”爆发后,地、县两级主要领导即刻率干部150余人、部队260余人前往,并成立邵南工作大队及党委会,向群众讲清政策,表明态度,调整供应季度,增加统销供应。经过半个月的工作,事态基本平息。与此同时,福建省委对事件发生的原因进行了分析,并派出工作组检查了解群众骚乱事件中存在的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强迫命令、违法乱纪的行动,并查处了一批干部^[3]。

二

针对1955年下半年高级社过快发展的情况,1956年1月20日召开了有各省、市、自治区党委负责人参加的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会议,毛泽东在讲话中指出,“回去要‘刹车’,否则‘有翻车的危险’。”^[4]²⁷¹合作化高潮后,“闹退社”风潮爆发时,中

共中央一方面从思想认识上对事件引起重视,另一方面对高级社的遗留问题着手进行整顿。

1956年12月4日,中共中央批转的《广东省委关于退社问题的报告》,对具体哪些人要求退社及其原因进行了分析。同时,对如何认识和解决退社的问题,中央认为应通过说服教育争取农民不退社,但社员有退社自由,对于坚决要求退社的允许退社^[5]。

八大以后,中共中央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对高级社化后遗留的问题及其引发的各种农村矛盾进行整顿与解决。主要是纠正公有化过宽过高和分配上的平均主义,调整社队组织规模,强调多种经营和家庭经营,贯彻执行互利政策,坚持勤俭办社、民主办社的方针,整顿干部作风,正确对待个体农户等^[4]³¹⁸⁻³³⁴。

对合作化高潮中和高潮后出现的农民闹粮闹退社问题的应对与处置,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在认识上和实践中,前后经历了一个曲折的探索过程。当闹粮闹退社风潮初起时,绝大多数地方党委、政府都认为,尽管不排除有少数坏人借机破坏,但问题总体上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范围,力图以说服教育、改善社的生活管理等方式来加以解决。但随着闹粮闹退社事件的增多、影响范围的不断扩大,地方各级政府的认识开始发生变化,转而重视强调一些敌对分子、破坏分子在其中兴风作浪、借机破坏,有的地方甚至把事件定性为小型的骚乱,因而动用公安、法院等专政力量,逮捕法办了一些领头闹事者。

综合来看,有两种根本不同的应对与处置路径:一种是走群众路线,一种是强迫命令。实行前一种路径的经验是,召开党员大会和群众座谈会,通过联系实际,说服教育。一方面批判拉牲口、分粮食、打骂干部的错误行为,提高社员觉悟;另一方面也要发扬民主,让社员提意见,促使干部纠正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实行后一种的做法是,专门召集闹粮退社社员开会,认为他们是反对社会主义改造和想复辟资本主义的坏分子,并对领头闹事者采取捆绑、吊打、管制、扣押、罚跪、拘捕等办法^[6]。

实践证明,凡是走前一种路径的地方,农业社很快得到了稳定;凡是采取后一种思路强制限制退社,反而使矛盾更为激化。可见,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讲话发表之前,由于各地对闹粮闹退社问题的处理上正确与错误并存,有些地方甚至把思想上、认识上的问题当做阶级斗争处理,致使社员个人与集体、国家以及社与国家的关系在一

部分地区不断出现紧张状况。

1957年2月27日,在最高国务会议上,毛泽东作了《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以下简称《正处》)的重要讲话,从理论上阐述了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一系列重大方针,其中包括农村人民内部矛盾的性质、范围和解决办法。讲话传达后,全国各地逐步统一了认识,开始把农民闹粮闹退社事件当作人民内部矛盾看待和处理,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分析原因,采取一些正确的解决措施。

总之,在毛泽东《正处》讲话发表和传达后,各地通过学习,对农村人民内部矛盾的性质、内容、解决办法有了统一认识,并在实践中进行贯彻。加之采取了有力的措施整顿高级社,农业生产也进入了紧张阶段,到1957年6月、7月后,全国各地的农民闹粮闹退社事件得以基本平息。

遗憾的是,中央和地方贯彻正确处理农村人民内部矛盾的方针没有持续多久就慢慢发生了转向。受反右运动影响,1957年6月19日《人民日报》发表的经毛泽东修改后的《正处》,强化了对阶级斗争和两条道路斗争的论述。7月,毛泽东指出,富裕中农中少数人闹退社是想走资本主义道路。“在农村中,仍然有或者是社会主义或者是资本主义,这样两条道路的斗争。这个斗争,需要很长时间,才能取得彻底胜利。”^[7]8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向全体农村进行一次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教育的指示》,在农村大范围开展关于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大辩论,有些地方采用政治压制的方式对待对粮食统购统销和农业合作社不满的农民。党的八届三中全会后,更是改变了八大的对社会基本矛盾的正确估计,使错误进一步发展开来。许多地方还指责坚持按人民内部矛盾处理农村问题的党员干部“右倾”,把闹粮闹退社的农民当做阶级敌人对待。

经过农村两条道路的“大辩论”和党的八届三中全会处理农村人民内部矛盾问题的思路转向后,农村资本主义势力受到了“有力打击”,广大农民和农村中的党员、团员、干部受到了一次深刻的社会主义教育,农业合作化的成果得到巩固,广大农民的统购统销观念也大大得到了强化。自此后,整个20世纪50年代末、60年代、70年代,甚至三年严重困难时期,我国农村地区再也未发生过像1953—1957年间农民公开的、具有一定暴力性的、范围广、规模大的因对统购统销和集体化不满而闹事的现象。

三

综上所述,我党在应对与处置1953—1957年

间,部分农村地区因粮食统购统销和农业合作化运动引起的人民内部矛盾而爆发的农民“闹粮”“闹退社”事件问题上,经历了一个艰难而曲折的探索过程,正确与错误、经验与教训并存。其中的历史经验有以下两点:

第一,采取积极引导、逐步过渡的方式,贯彻自愿互利、说服教育的原则。以粮食统购统销与农业合作化为标志的中国农村生产关系急剧变革所带来的社会震动,与其他国家相比较要小得多。除了事先开展了强大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宣传攻势外,另一个重要原因是由于我们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中,及时总结农民的实践经验,实行了由互助组、初级社再到高级社的渐进过程。这种从实际出发,引导农民走社会主义的渐进改造方式,一方面,可以使农民亲身体会到组织起来力量大,可以增加生产,有利于克服困难,抵抗灾害,防止两极分化,从而逐步提高农民的觉悟,逐步改变他们的生活方式;另一方面,避免了苏联农业集体化运动中出现的富农反抗、农民大规模破坏生产资料的情况。

由于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统购统销的贯彻实施,以及农业合作化的推进是要动摇农民对粮食、土地、耕畜的深厚的私有观念和各家各户自由支配、自主经营的习惯,自然会引起相当大的抵触,甚至反抗。但党和政府始终强调要坚持和贯彻自愿互利、说服教育的原则,要使占农村人口多数的、在生产条件方面还有各种困难的贫农和下中农得到利益,至少不损害他们的利益,因而得到了他们的拥护或基本上的拥护。

第二,界定农村内部矛盾的性质,提出正确处理和解决的方针和方法。在粮食统购统销问题上,毛泽东指出,“主要的矛盾,是个体农民跟国家,跟社会主义的矛盾。这不是对抗性的矛盾,是可以克服的。”^[8]在农业合作化问题上,毛泽东也指出,农村人民内部矛盾是非对抗性的,这种矛盾包括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同个人利益之间的矛盾,包括农民阶级内部的矛盾,工农两个阶级之间的矛盾,工人、农民同知识分子之间的矛盾,人民政府与人民群众之间的矛盾^{[9]364-365}。由于农村人民内部矛盾是在人民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矛盾,所以要用民主的、说服教育的、“团结——批评——团结”的方法去解决,而不能用强制的、压服的方法去解决。对于因合作化形成的农村内部更为具体的矛盾及其解决办法,毛泽东进一步指出“在国家同合作社之间,在合作社内部,在合作社同合作社相互之间,都有一些矛盾

需要解决。我们必须经常从生产问题和分配问题上处理上述矛盾。在生产问题上,一方面,合作社经济要服从国家统一经济计划的领导,同时在不违背国家的统一计划和政策法规下保持自己的灵活性和独立性。另一方面,参加合作社的各个家庭,除了自留地和其他一部分个体经营的经济可以由自己作出适当的计划以外,都要服从合作社或生产队的总计划。在分配问题上,我们必须兼顾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对于国家的税收、合作社的积累、农民的个人收入这三方面的关系,必须处理适当,经常调节其中的矛盾。国家要积累,合作社也要积累,但是都不能过多。我们要尽可能使农民能够在正常年景下,从增加生产中逐年增加个人收入。”^{[9]380}

毛泽东的以上论述,代表了1957年夏季前中共中央的主流思路,也是中共中央上层应对与处置1953—1957年间,农村人民内部矛盾引发的“闹粮”“闹退社”事件的重要理论基础和正确指导思想。这些理论依据,也是当前党和政府解决农村人民内部矛盾和处置农村突发性群体性事件的基本原则。

我党在应对和处置1953—1957年间发生的农民“闹粮”“闹退社”事件的实践中,虽然创造性地探索出了许多经验性的原则、方式与方法,但由于时代的局限和理论认识上的偏差,至少也留下了以下两方面的深刻教训:

第一,夸大阶级矛盾,忽视经济利益矛盾,导致在运用政治还是经济手段解决农村矛盾的选择上欠妥。我党在领导中国革命和建设的过程中,一直存在如何克服传统农民的狭隘、自私、落后思想的问题。针对农民抵触粮食统购统销的实施和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推行,毛泽东指出“马克思、恩格斯从来没见过农民一切都是好的,农民有自发性和盲目性的一面。”^{[1]18}农民对社会主义改造是矛盾的,农民是要“自由”的^{[1]238}。所以,重要和严重的问题仍然是教育农民。在1953—1957年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为了减少统购统销与合作化过程中因为农民自身的落后而不理解、不接受,甚至抵触、反抗党和国家政策的阻力,毛泽东与中共中央在探索的实践中作了许多努力:一是对农民进行普遍的思想教育,宣传社会主义优越性,展开强大的政治动员;二是力求通过加速推进农业合作化运动来大力发展生产、增加粮食数量和提高农民收入。但在这一探索中也走了弯路、犯了错误。

首先,1953—1956年间,属于社会主义革命(或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历史背景特殊,阶级矛盾复

杂,党对社会主要矛盾的判断,认为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这是基本正确的。如果单从城乡关系和工农关系方面看,则存在着工人阶级与农民阶级、工人阶级与城乡资产阶级、劳动农民与城乡资产阶级三种具体的矛盾。如前所述,虽然毛泽东和中共中央基本上是把工农之间的矛盾判定为人民内部矛盾的性质,但这三种矛盾总体上又不可避免地在农村中形成了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尖锐斗争^[10]。因此,在实践中很容易把一般农民对粮食统购统销和农业合作化的不同态度,不恰当地与是否走社会主义道路联系起来,也很容易严重混淆本属人民内部不同主体之间(工业与农业、合作社与合作社、农民与国家、农民与合作社、农民与农民等)的经济利益冲突和所谓“自发资本主义倾向”的政治立场问题的界限,造成这一时期地方各级党政干部,尤其是最基层的农村干部,普遍存在采用群众运动和阶级斗争的方式来处理农村人民内部矛盾,及其由此引发的农民“闹粮”“闹退社”事件。

其次,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开始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后,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已发生变化,即由过去的阶级矛盾转变为人民内部矛盾。党的八大对此作出了正确判断。毛泽东在《正处》讲话中,也提出把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作为国家政治生活的主题。但是,1957年夏季后,毛泽东和中共中央随即又转变了认识,认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的矛盾毫无疑问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认为富裕中农中少数人闹粮闹退社是想走资本主义道路,并在农村广泛开展了社会主义教育和两条道路的“大辩论”。实践中,也把是否拥护统购统销和农村合作社作为是否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一个重要标准。虽然运用阶级斗争和严厉的政治手段迅速而有力地平息和压制了农民对统购统销与合作化的不满和由此爆发的各地较大规模闹粮闹退社事件,但由于某些根本性的问题没有改变,农村的矛盾并没有得到真正解决,农民的不满和抵触只是被暂时压制了下来。

第二,党对在中国国情下建立什么样的社会主义和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理论准备不足。中国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直接的、主要的理论来源是列宁,尤其是斯大林把马克思主义苏联化了了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理论。就统购统销制度而言,虽然其最初动机是为了解决粮食供销矛盾,但其根本目的则是要取消这些商品的自由市场,从而把这些商

品的生产和分配基本上纳入国家的计划之内。因此,统购统销制度,实质上是我国计划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国民经济实行有计划的生产和管理,是20世纪30年代斯大林模式下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我国的粮食统购统销制度深受其影响。正如周恩来指出的,在我们这样的国家里,如果不对粮食和其他主要生活消费品实行统购统销,进行合理的分配,那么,广大劳动人民的生活就无法保证,社会主义事业就无法顺利进行。因此,对粮食和其他主要生活消费品的统购统销,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在分配方面的一项重要政策。这一具有典型计划特色的制度,从一开始就使中国农民感觉很不适应,并成为引发农民“闹粮”,甚至“闹社”的重要的深层次原因。但党当时并未从这一层面去进行根本的制度创新,直至几十年后这一制度被迫退出历史舞台。

就农业合作化而言,我国受苏联模式和经验的影响更甚。毛泽东曾指出“如果我们不能在大约三个五年计划的时期内基本上解决农业合作化的问题,“我们的社会主义工业化事业就会遇到绝大的困难,我们就不可能完成社会主义工业化。这个问题,苏联在建设社会主义的过程中是曾经遇到了的,苏联是用有计划地领导和发展农业合作化的方法解决了,我们也只有用这个方法才能解决它。”“而它的合作化的主要工作是在一九二九年到一九三四年这六年时间完成的。”“难道不可说党中央对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指导方针(即加速完成农业合作化)是正确的?”^{[9]181-186}可以看出,苏联的经验给我们造成了很大压力,导致我国农业合作化急于求成。同时,我们建立的合作社,其内部机制也与苏联几乎是一样的模式。

现在看来,这些明显不符合中国当时的国情,从而导致生产关系的变革及刚刚建立起来的新型生产关系形式与生产力发展的实际严重脱节,这也是1956年秋收分配前和1957年上半年,在全国相当大一部分农村地区发生“闹退社”风潮的深层次根

源。遗憾的是,当时,无论是地方各级党委还是中共中央,都没有从这一深层方面去分析“闹退社”风潮(包括其中的“闹粮”)爆发的原因,并制定实事求是的应对与处置事件的方案和具体措施。

虽然,我党通过1953—1956年的统购统销与合作化运动,通过1957年的农村社会主义教育和两条道路的“大辩论”运动,强行平息农民的不满和闹事,完成了对农民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确立了中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并开始了全面的社会主义建设;虽然党认识到苏联社会主义的失误,并力求摆脱斯大林模式,走自己的路,但由于时代的局限和理论理解的偏差,终究没能成功地构建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农村建设模式,并为此后的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更大错误的发生埋下了严重的隐患,也为此后的整个农村集体化年代,农民消极怠工和普遍发生瞒产私分和偷盗粮食等“反行为”^[11]埋下了伏笔。

[参考文献]

- [1] 罗平汉. 票证年代: 统购统销史[M]. 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8.
- [2] 政协广东省中山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 中山港口区西街暴乱事件始末[M]. 中山文史, 第53辑, 2003.
- [3] 李伯春. 浅析“邵南事件”[J]. 福建党史月刊, 1990(3): 30-33.
- [4] 高化民. 农业合作化运动始末[M]. 北京: 中国青年出版社, 1999.
- [5]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第9册[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4: 549-550.
- [6] 黄道霞等. 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M]. 北京: 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2: 326.
- [7]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第10册[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4: 487.
- [8]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毛泽东传(1949-1976)[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3: 378.
- [9] 毛泽东选集, 第5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7.
- [10] 高放. 论我国过渡时期的工农联盟[M]. 福州: 华东人民出版社, 1954: 21.
- [11] 高王凌. 人民公社时期中国农民“反行为”调查[M]. 北京: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6.

Response and Disposal of "Food Shortage Riots" and "Disowning the Membership of Peasant Association" between 1953 and 1957

Jiang Yewen

(Hun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Hengyang 421002, China)